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84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寒假將至，請各校持續落實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等蚊媒病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積極配合衛生單位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國際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東南亞、南亞、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等蚊媒傳染病流行地區，持續有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等相關病例發生，且國內疫情風險仍然持續，爰請於寒假期間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（一）請各校持續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每週定期巡檢，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，以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加強派員巡查，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以免疫情發生。

（二）加強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及衛教宣導：

1、請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

108/12/31



冊與健康狀況，尤其加強外籍師生健康關懷，並提醒其於入境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。若發生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2、如教職員工生感染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等蚊媒傳染病，應請其儘量減少外出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防蚊藥劑、晚上就寢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避免再次被蚊子叮咬，並配合地方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，以防止校園疫情擴散。

三、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高風險場域，請持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。

四、有關蚊媒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、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